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有抵押貸款金額為4,800,000港元(「貸款金額」)。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多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借方：蔡逢源先生
- 貸款金額：4,800,000港元
- 利息：年息14厘
- 貸款期：12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屆滿或貸方與借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還款：借方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對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價，釐定估價約6,000,000港元。

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方與借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與授出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位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為有抵押及按年息14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財務工具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貸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該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蔡逢源先生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貸方」	指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